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136 号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3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7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3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54
九、评估假设.....	56
十、评估结论.....	5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6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7
十三、评估报告日	68
附 件.....	70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评估结论生效的前提，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清单、权属证明等资料，已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盖章或其他方式确认。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



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136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两种方法对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市场评估,合并报表口径下,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64,129.28万元;评估值为250,000.00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元整),评估值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85,870.72万元,增值率289.8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使用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联沪评字[2026]第 136 号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就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对所涉及的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全运路 109-3 号（109-3 号）14 层

法定代表人：刘静

注册资本：29067.8984 万元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50794669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世宽

注册资本：2,166.4515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6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6BPEU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泵



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尚积”或“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由王世宽、夏小军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10.00	51.00
2	夏小军	490.00	49.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10 月，公司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王世宽将其持有的公司 7.85%股权转让给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5.26%股权转让给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6%股权转让给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小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6.51%股权转让给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7.21%股权转让给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35.63
2	夏小军	252.84	25.28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6.51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9.47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7.85
6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5.26
	合 计	1,000.00	100.00



2021 年 11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1 年 1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52.63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33.84
2	夏小军	252.84	24.02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5.68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9.00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7.46
6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5.00
7	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5.00
	合 计	1,052.63	100.00

2022 年 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2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2.63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085.19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32.83
2	夏小军	252.84	23.30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5.21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8.73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7.23
6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85
7	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85
8	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	3.00
	合 计	1,085.19	100.00

2022 年 3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2 年 3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靳佩臻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19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01.7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32.34
2	夏小军	252.84	22.95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4.98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8.60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7.12
6	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78
7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77
8	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	2.96
9	靳佩臻	16.53	1.50
	合 计	1,101.72	100.00

2022 年 4 月，靳佩臻对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4 月，靳佩臻对公司进行第二次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1.72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27.08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31.61
2	夏小军	252.84	22.43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4.64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8.41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6.96
6	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67
7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67
8	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	2.89
9	靳佩臻	41.89	3.72
	合 计	1,127.08	100.00

2022 年 9 月，公司进行 A 轮融资。

2022 年 9 月，公司进行 A 轮融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7.08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189.44 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29.95
2	夏小军	252.84	21.26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3.88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7.97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6.60
6	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42
7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4.42
8	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	2.74
9	靳佩臻	41.89	3.52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6.79	2.25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	1.69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	0.90
13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2	0.34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0.06
	合 计	1,189.44	100.00

2023 年 12 月，公司进行 B 轮融资。

2023 年 12 月，公司进行 B 轮融资。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9.44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320.13 万元人民币。2023 年 12 月 28 日，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356.26	26.99
2	夏小军	252.84	19.15
3	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165.05	12.50
4	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4	7.18
5	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8.48	5.9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6	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3.99
7	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3	3.99
8	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6	2.47
9	靳佩臻	41.89	3.17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26.79	2.03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9	1.52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2	0.81
13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2	0.30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0.06
15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4	4.56
16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	1.00
17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	1.11
18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7	1.11
19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	0.67
20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	1.01
21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9	0.37
22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0.07
	合 计	1,320.13	100.00

注：2024 年，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名称变更。具体变更如下：上海泰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更名为"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宽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更名为"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无锡芯聚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更名为"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赛霖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芯智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更名为"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淡滨尼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更名为"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名称变更不涉及股权结构变化。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施整体变更

2024 年 12 月，公司实施整体变更，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 2,000.00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39.73	26.99
2	夏小军	383.05	19.15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2.50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7.18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94
6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99
7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99
8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47
9	靳佩臻	63.46	3.17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40.59	2.03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52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81
13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9	0.30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6
15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	4.56
16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17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11
18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11
19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7
20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1.01
21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7
22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合 计	2,000.00	100.00

2025 年 2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5 年 2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夏小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60% 股份转让给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030.9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39.73	26.58
2	夏小军	351.05	17.29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2.3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7.07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85
6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93
7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93
8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43
9	靳佩臻	63.46	3.12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40.59	2.00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50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80
13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9	0.30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6
15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	4.49
16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8
17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9
18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9
19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6
20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1.00
21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6
22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23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	3.10
	合 计	2,030.97	100.00

2025 年 4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30.97 万元增加至 2,095.48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39.73	25.76
2	夏小军	351.05	16.75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1.93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6.85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67
6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8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 例%
7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81
8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35
9	靳佩臻	63.46	3.03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40.59	1.94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45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78
13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9	0.29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5
15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1	4.35
16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5
17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6
18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6
19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4
20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97
21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5
22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23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	3.00
24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2.26	1.54
25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19.35	0.92
26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0	0.62
	合 计	2,095.48	100.00

2025 年 7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5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夏小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26% 股份转让给深圳君联，国联新睿将其持有的公司 0.22% 股份转让给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靳佩臻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95.48 万元增加至 2,147.1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 例%
1	王世宽	539.73	25.14
2	夏小军	345.52	16.09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1.65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6.68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54
6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71
7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71
8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30
9	靳佩臻	41.34	1.93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40.59	1.89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42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76
13	无锡国联新睿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1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5
15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5	4.77
16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3
17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4
18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4
19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2
20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94
21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5
22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23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	2.93
24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2.26	1.50
25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19.35	0.90
26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0	0.60
27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1.06
28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	1.27
29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30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35
	合 计	2,147.10	100.00

2025 年 9 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

2025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国联新睿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广东冯源半导集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伯一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广东冯源和冯源晟芯，夏小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广东冯源、冯源晟芯和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扬州泓芯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同意广东冯源半导集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增资方式入股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147.10 万元增加至 2,166.45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39.73	24.91%
2	夏小军	334.46	15.44%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1.54%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6.63%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49%
6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68%
7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68%
8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28%
9	靳佩臻	41.34	1.91%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4.70	1.60%
11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40%
1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75%
13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5%
14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	96.64	4.46%
15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0.27%
16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2%
17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2%
18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3%
19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2%
20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93%
21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4%
22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23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	2.91%
24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2.26	1.49%
25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19.35	0.89%
26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0	0.60%
27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1.05%
28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	1.2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29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30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35%
31	广东冯源半导集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32	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35%
33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34	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0.10%
	合计	2,166.45	100%

2025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12 月，晋江冯源晟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44%股份转让给全建国、将其持有的公司 0.1744%股份转让给夏小军。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39.7334	24.9133%
2	夏小军	338.2412	15.6127%
3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8971	5.4881%
4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05	11.5419%
5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44	3.6804%
6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10	6.6252%
7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283	2.2769%
8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44	3.6804%
9	靳佩臻	41.3435	1.9084%
10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4.6955	1.6015%
11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11	0.0517%
12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363	1.4049%
13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08	0.7496%
14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476	4.7288%
15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232%
16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9232%
17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2	1.0257%
18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34	0.6154%
19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22	0.9334%
20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074	0.3419%
21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15	0.0684%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22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677	2.9065%
23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2.2581	1.4890%
24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19.3548	0.8934%
25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032	0.5956%
26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28	1.0465%
27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889	1.2550%
28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52	0.6977%
29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76	0.3488%
30	广东冯源半导集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51	0.6977%
31	全建国	3.7789	0.1744%
32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733	0.3403%
		7.7419	0.3574%
33	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2	0.1026%
	合计	2,166.45	100.00%

2026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26 年 4 月，广东冯源半导集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0.3171%股份转让给钱庆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0.2855%股份转让给王恒兰、将其持有的公司 0.0951%股份转让给夏小军。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世宽	539.73	24.91
2	夏小军	340.30	15.71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1.54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6.63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49
6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5	4.73
7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68
8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68
9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	2.91
10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28
11	靳佩臻	41.34	1.91
12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4.70	1.60
13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2.26	1.49
14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40
15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	1.26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6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1.05
17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3
18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93
19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2
20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2
21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19.35	0.89
2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75
23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24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25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2
26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0	0.60
27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35
28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4
29	钱庆军	6.87	0.32
30	王恒兰	6.18	0.29
31	全建国	3.78	0.17
32	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0.10
33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3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5
	合 计	2,166.45	100.00

历经数次变更，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及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世宽	539.73	24.91	539.73	24.91
2	夏小军	340.30	15.71	340.30	15.71
3	上海泰纳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5	11.54	250.05	11.54
4	无锡芯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53	6.63	143.53	6.63
5	无锡宽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8.90	5.49	118.90	5.49
6	深圳君联深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45	4.73	102.45	4.73
7	无锡芯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68	79.73	3.68
8	无锡赛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3	3.68	79.73	3.68
9	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7	2.91	62.97	2.91
10	无锡淡滨尼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3	2.28	49.33	2.28
11	靳佩臻	41.34	1.91	41.34	1.91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收资 本(万 元)	实收资 本占注 册资本 比例%
12	无锡国联新创泰伯一期创业投资(有限合伙)	34.70	1.60	34.70	1.60
13	江苏无锡集成电路产业专项母基金(有限合伙)	32.26	1.49	32.26	1.49
14	珠海天一筑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4	1.40	30.44	1.40
15	厦门闽西南弘盛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	1.26	27.19	1.26
16	广州科创智汇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	1.05	22.67	1.05
17	扬州函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2	1.03	22.22	1.03
18	无锡新创联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	0.93	20.22	0.93
19	西安君联海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2	20.00	0.92
20	扬州泓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92	20.00	0.92
21	南京建邺巨石科创成长基金(有限合伙)	19.35	0.89	19.35	0.89
22	无锡市新吴区新投领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4	0.75	16.24	0.75
23	深圳蓝点二号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15.12	0.70
24	广州穗开智造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0.70	15.12	0.70
25	深圳昊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	0.62	13.33	0.62
26	宿迁产发科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90	0.60	12.90	0.60
27	深圳蓝点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6	0.35	7.56	0.35
28	无锡新创联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1	0.34	7.41	0.34
29	钱庆军	6.87	0.32	6.87	0.32
30	王恒兰	6.18	0.29	6.18	0.29
31	全建国	3.78	0.17	3.78	0.17
32	南京芯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	0.10	2.22	0.10
33	山东浪潮财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	0.07	1.48	0.07
34	无锡点石共赢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	0.05	1.12	0.05
	合 计	2,166.45	100.00	2,166.45	100.00

3、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1) 合并报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 94,278.72 万元, 负债总额 30,149.44 万元, 净资产 64,129.28 万元;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9,140.20 万元, 净利润 2,212.77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7,128.59	86,166.53	94,278.72
负债	27,891.14	24,389.70	30,149.44
净资产	39,237.45	61,776.84	64,129.28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989.73	30,304.45	19,140.20
利润总额	1,600.92	1,282.64	2,235.51
净利润	1,250.78	1,260.03	2,212.77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79.49	-2,483.70	2,665.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8	-13,232.39	3,97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88	20,362.59	-8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0.47	14,856.97	21,417.32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 母公司报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93,12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857.42 万元，净资产为 63,269.67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18,710.78 万元，净利润 1,791.76 万元。公司近两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67,176.28	85,249.83	93,127.10
负债	27,950.66	23,911.60	29,857.42
净资产	39,225.63	61,338.23	63,269.67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20,989.73	29,879.55	18,710.78
利润总额	1,588.84	833.24	1,791.76
净利润	1,239.34	833.24	1,791.76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0.78	-3,433.25	3,358.29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18	-19,734.38	1,974.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2.88	20,362.59	-83.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9.50	7,154.47	12,403.66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三) 经营情况介绍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国产半导体工艺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半导体专用设备制造领域。公司主营业务设备包括金属溅射沉积（PVD）、增强型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PECVD）、等离子干法刻蚀（ETCH）和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ICPCVD）等，服务于全球的功率器件（Power Device）、微机电系统（MEMS）、先进封装（Advanced Packaging）、化合物半导体（III-V）、射频（RF）、光电（Optoelectronic）及集成电路（IC）客户。

在金属溅射沉积（PVD）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 PVD 设备已实现多型号量产，产品覆盖物理气相沉积的多类工艺需求，可应用于晶圆制造、先进封装、化合物半导体等关键环节。公司 PVD 设备凭借优异的薄膜均匀性、高靶材利用率和稳定的工艺重复性，在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 PVD 设备自主研发和产业化能力的半导体设备厂商之一。

在等离子化学气相沉积（PECVD）领域，公司开发的增强型 PECVD 设备能够满足多种介质薄膜沉积需求，广泛应用于功率器件、MEMS 和先进封装等核心工艺。在等离子干法刻蚀（ETCH）领域，公司刻蚀设备已实现稳定量产，性能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能够满足集成电路制造中多种材料的精确刻蚀需求。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ICPCVD）设备，可在低温条件下实现高质量薄膜沉积，



为温度敏感器件和先进工艺提供了关键装备支持。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年业绩处于增长状态。

（四）主要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长期股权投资共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系由股东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2、无锡瑞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瑞华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系由股东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无锡瑞华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00.00	30.00%

3、南京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系由股东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京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4、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系由股东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已全部到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4,000.00	100.00%

5、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系由股东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截至评估基准日，实缴资本已全部到位。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系由股东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00.00	50.00%

（五）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委托人为被评估单位的拟收购方。

（六）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2014 年 7 月修订版）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2 项具体准则。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以及享受税收优惠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增值税	13、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3	企业所得税	15、20

注：母公司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各地子公司根据资质分别适用 25%或小微企业优惠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居民企业
无锡瑞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居民企业
南京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居民企业
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般居民企业
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满足条件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满足条件可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优惠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00%，同时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文件，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达到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时，按此优惠政策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人，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拓荆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无锡尚积 82.97% 股份、上海泰纳微 100% 股权和无锡宽行 100% 股权，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收购无锡尚积 100% 股份。为此，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了解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审计报告，合并报表口径下公司资产总额 94,278.72 万元、负债总额 30,149.44 万元，净资产 64,129.28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87,672.06 万元，非流动资产 6,606.67 万元；流动负债



29,557.79 万元，非流动负债 591.65 万元。

单体报表口径下公司资产总额 93,127.10 万元、负债总额 29,857.42 万元、净资产 63,269.67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77,962.08 万元，非流动资产 15,165.01 万元；流动负债 29,265.77 万元，非流动负债 591.65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一致声明：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一）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无形资产。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投资；固定资产主要为经营用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一楼电力改造（乘丰）、新厂房一楼大门口浇筑（金浦成）等费用；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专利权、外购软件以及账面未记录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1 批外购专利、4 项外购软件，其中外购专利、财务软件账面价值 926,699.15 元，账内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外购专利	2021/08	10	4,700,000.00	-
2	用友软件	2021/12	2	101,886.79	-
3	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2023/12	10	637,168.15	481,904.03
4	金蝶软件	2024/01	10	441,874.90	326,800.97
5	加密软件	2024/11	10	141,592.93	117,994.15



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直线交互晶圆传送装置、偏压装置等 107 项专利权、10 项商标、尚积 CVD_181+操作系统软件等 8 项软件著作权、6 项集成电路布局图以及 3 项域名。账外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1)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号	专利取得日	法律状态
1	直线交互晶圆传送装置	实用新型	CN224192403U	2026/5/1	已授权
2	偏压装置	发明专利	CN121204620B	2026/3/17	已授权
3	实现工艺气体空间分布精细控制的刻蚀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121215573B	2026/3/17	已授权
4	一种磁控溅射装置	发明专利	CN121109976B	2026/3/6	已授权
5	正交电磁场旋转磁控溅射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924930B	2026/3/3	已授权
6	用于镀膜设备的防粒子沉积遮件	发明专利	CN121344569B	2026/3/3	已授权
7	磁控溅射设备用多自由度复合运动磁控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967312B	2026/3/3	已授权
8	一种超高真空晶圆寻边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957936U	2026/2/27	已授权
9	用于 PVD 中的磁场可调式磁控组件	实用新型	CN223906926U	2026/2/13	已授权
10	晶圆刻蚀冷却一体机	实用新型	CN223872708U	2026/2/3	已授权
11	一种用于晶圆的胶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CN114496777B	2026/1/13	已授权
12	一种晶圆传输平台	实用新型	CN223782067U	2026/1/9	已授权
13	一种基于 PECVD 生长 WS ₂ 薄膜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796951B	2026/1/6	已授权
14	多腔整机用磁吸避位式全平台自动开盖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955014B	2025/12/23	已授权
15	基于双轨道约束的磁控溅射磁铁变轨迹运动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967313B	2025/12/23	已授权
16	晶圆双面镀膜装置及双工位晶圆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CN119753600B	2025/12/12	已授权
17	一种提升沉积金属薄膜致密性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243099B	2025/12/9	已授权
18	优化膜层台阶厚度和平面厚度比值的晶圆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CN119876881B	2025/11/28	已授权
19	等离子发生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243097B	2025/11/21	已授权
20	等离子体场均匀性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834051B	2025/11/18	已授权
21	刻蚀去胶一体腔	发明专利	CN120015669B	2025/11/18	已授权
22	一种分体式冷盘	实用新型	CN223552501U	2025/11/14	已授权
23	PVD 中的靶材冷却装置及冷却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980168B	2025/11/7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号	专利取得日	法律状态
24	一种提升台阶覆盖率的物理气相沉积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433475B	2025/11/7	已授权
25	一种防止氧硅基底损伤的 PI 结构片的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749018B	2025/11/7	已授权
26	一种等离子体增强物理气相沉积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753578B	2025/10/31	已授权
27	单侧交替式双工位晶圆双面镀膜装置及镀膜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753601B	2025/10/31	已授权
28	一种氧化钼薄膜的物理气相沉积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932500B	2025/10/28	已授权
29	用于等离子体发生器的自动换靶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519810B	2025/9/26	已授权
30	双级压力调控等离子体刻蚀清洗设备及晶圆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527276B	2025/9/16	已授权
31	异型靶材同步自清洁的 PVD 预清洁腔体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425314B	2025/9/9	已授权
32	电磁对接晶圆传送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453216B	2025/9/5	已授权
33	一种 PVD 碳膜设备的颗粒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330673B	2025/8/26	已授权
34	一种自动送片机构	实用新型	CN223245579U	2025/8/19	已授权
35	一种防污染工艺腔体	实用新型	CN223226165U	2025/8/15	已授权
36	具有充磁消磁功能的磁控组件及充磁消磁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299856B	2025/8/15	已授权
37	一种高度可调的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CN223230316U	2025/8/15	已授权
38	PVD 磁控器及 PVD 设备	发明专利	CN120311155B	2025/8/12	已授权
39	电子束激励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CN120060795B	2025/7/18	已授权
40	一种分区溅射装置及其磁控溅射原子沉积方向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CN120060806B	2025/7/8	已授权
41	优化边缘工艺的晶圆承载机构、刻蚀装置及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890099B	2025/7/4	已授权
42	多片晶圆刻蚀装置	发明专利	CN119943724B	2025/6/17	已授权
43	一种腔体顶盖翻转机构	实用新型	CN222923212U	2025/5/30	已授权
44	晶圆镀膜、刻蚀一体腔	发明专利	CN118571795B	2025/5/27	已授权
45	出气位可调的多级进气 ICP 刻蚀装置	发明专利	CN119742216B	2025/5/13	已授权
46	集成式晶圆预调工部及晶圆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CN119626970B	2025/4/22	已授权
47	提高台阶覆盖率的晶圆镀膜装置及镀膜方法	发明专利	CN118910563B	2025/3/18	已授权
48	一种晶圆表面预清洁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专利	CN119132927B	2025/3/14	已授权
49	双工位寻边机构及晶圆定位装	发明专利	CN119008489B	2025/3/14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号	专利取得日	法律状态
	置				
50	旋转式自清洁刻蚀装置	发明专利	CN119108333B	2025/3/14	已授权
51	晶圆多片 degas 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CN118969681B	2025/3/14	已授权
52	完全非对称式 PVD 磁控器及镀膜试验方法	发明专利	CN118957526B	2025/3/14	已授权
53	USB 接口切换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506889U	2025/2/18	已授权
54	多重磁场刻蚀装置	发明专利	CN118919392B	2025/2/14	已授权
55	层级式静电吸附刻蚀装置	发明专利	CN118866645B	2025/2/14	已授权
56	晶圆寻边机械臂	实用新型	CN222135017U	2024/12/10	已授权
57	一种晶圆防粘及校准装置	实用新型	CN222139248U	2024/12/10	已授权
58	交替式静电吸附刻蚀装置及刻蚀方法	发明专利	CN118841310B	2024/12/6	已授权
59	晶圆寻边装置	发明专利	CN118486630B	2024/12/6	已授权
60	初始优化镀膜装置及镀膜方法	发明专利	CN118422149B	2024/11/5	已授权
61	联动式快接晶圆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CN118441258B	2024/11/5	已授权
62	多功能晶圆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CN118431119B	2024/11/5	已授权
63	一种高相变性能二氧化钒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17026193B	2024/9/24	已授权
64	一种磁控溅射用扇形磁铁结构以及磁控溅射设备	发明专利	CN115449763B	2024/9/20	已授权
65	用于晶圆红外检测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CN221486442U	2024/8/6	已授权
66	一种二氧化钒薄膜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17127153B	2024/8/6	已授权
67	用于刻蚀中的多功能机械手	发明专利	CN118016588B	2024/8/6	已授权
68	磁控溅射晶圆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CN118028754B	2024/8/6	已授权
69	一种 Etch 设备自动监控和故障解决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CN117724458B	2024/6/4	已授权
70	晶圆供应设备	发明专利	CN117995736B	2024/6/4	已授权
71	PVD 设备中的磁性模组	发明专利	CN117364045B	2024/6/4	已授权
72	一种异型靶材及磁控溅射工艺	发明专利	CN117248187B	2024/6/4	已授权
73	晶圆预处理方法及晶圆预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CN117995657B	2024/6/4	已授权
74	用于 PVD 提高金属膜回流效率的装置	发明专利	CN117867454B	2024/6/4	已授权
75	CVD 晶圆水平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CN117248195B	2024/4/12	已授权
76	CVD 晶圆反应电场发生机构	发明专利	CN117248200B	2024/4/12	已授权
77	晶圆镀膜前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CN117497461B	2024/4/12	已授权
78	CVD 晶圆承载机构	发明专利	CN117230433B	2024/3/1	已授权
79	CVD 晶圆镀膜设备	发明专利	CN117230431B	2024/3/1	已授权
80	晶圆刻蚀设备	发明专利	CN117238744B	2024/3/1	已授权
81	一种提高金属膜沉积台阶覆盖	发明专利	CN114645245B	2024/2/6	已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号	专利取得日	法律状态
	率的装置				
82	晶圆刻蚀温度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CN117276141B	2024/1/26	已授权
83	协同控压式刻蚀装置	发明专利	CN116884890B	2023/12/1	已授权
84	一种承盘装置和磁控溅射设备	发明专利	CN116837339B	2023/11/28	已授权
85	晶圆表面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CN220041796U	2023/11/17	已授权
86	快速控温载片台、去胶刻蚀设备及去胶工艺	发明专利	CN116759346B	2023/10/24	已授权
87	一种用于晶圆的承载装置及其承载方法	发明专利	CN116705690B	2023/10/20	已授权
88	载台及晶圆镀膜装置	发明专利	CN116613100B	2023/9/22	已授权
89	一种绝缘衬底晶圆的压片结构及晶圆刻蚀设备	实用新型	CN219677243U	2023/9/12	已授权
90	晶圆夹持装置	发明专利	CN116454014B	2023/9/5	已授权
91	晶圆双面工艺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534503U	2023/8/15	已授权
92	晶圆传送兼容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534494U	2023/8/15	已授权
93	晶圆位置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CN219513051U	2023/8/11	已授权
94	一种承托机构	实用新型	CN219509847U	2023/8/11	已授权
95	一种自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CN219408959U	2023/7/25	已授权
96	刻蚀装置及均匀刻蚀晶圆的方法	发明专利	CN116190282B	2023/7/21	已授权
97	一种滚动脚杯	实用新型	CN219263594U	2023/6/27	已授权
98	一种刻蚀载片台的温控结构及其具有其的半导体设备	实用新型	CN218867052U	2023/4/14	已授权
99	一种晶圆片架的检测装置及半导体溅射设备	实用新型	CN217606102U	2022/10/18	已授权
100	一种提高氧化钼沉积均匀度的载片台	实用新型	CN216378351U	2022/4/26	已授权
101	一种应用于氧化钼物理沉积的载片台	实用新型	CN216237261U	2022/4/8	已授权
102	设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12741520U	2021/3/19	已授权
103	一种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CN212536198U	2021/2/12	已授权
104	报警输出系统	实用新型	CN212541097U	2021/2/12	已授权
105	反应溅射系统腔体进气装置	实用新型	CN209368349U	2019/9/10	已授权
106	一种非制冷红外探测器功能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CN121344531B	2026/3/13	已授权
107	用于改善镀膜均匀性的调节挡片及氧化钼薄膜沉积设备	发明专利	CN121250300B	2026/3/13	已授权

(2) 商标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	------	------	------	--------	------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名称	国际分类	申请/注册号	取得日期
1		RELEMERITS	35 类广告销售	82726008	2025/6/28
2		RELEMERITS	42 类设计研究	82736181	2025/6/28
3		RELEMERITS	9 类科学仪器	82744383	2025/6/28
4		PLASMERITS	42 类设计研究	70516757	2023/10/14
5		PLASMERITS	35 类广告销售	70507184	2023/10/14
6		DEPOMERITS	42 类设计研究	58790812	2022/2/28
7		DEPOMERITS	35 类广告销售	58788193	2022/2/28
8		DEPOMERITS	9 类科学仪器	58774832	2022/2/28
9		PLASMERITS	9 类科学仪器	58631804	2022/2/14
10		SJI-SEMI	9 类科学仪器	57721112	2022/4/28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尚积 CVD_181+操作系统软件	2025/6/12	原始取得
2	尚积 CVD_181 操作系统软件	2025/6/12	原始取得
3	尚积 ReleMerits 操作系统软件	2025/3/7	原始取得
4	尚积 Decomerits 操作系统软件	2024/2/5	原始取得
5	尚积 PlasMerits 操作系统软件	2023/12/12	原始取得
6	尚积 Depomerits 操作系统软件	2023/7/5	原始取得
7	松尚 VOx 薄膜溅射氧气控制系统软件	2021/12/1	受让取得
8	松尚 CENTURA PVD 机台 LOADLOCK 腔室冷泵改分子泵真空控制系统	2021/12/1	受让取得

(4) 集成电路布局图

序号	权利人	布局设计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1	无锡尚积	SiCMOS 芯片	BS.23560156X	原始取得
2	无锡尚积	高精度 MEMS 微镜芯片	BS.215651278	原始取得



3	无锡尚积	高填充因子 MEMS 红外焦平面芯片	BS.215651294	原始取得
4	无锡尚积	一款高灵敏度雪崩光电探测器芯片	BS.215618505	原始取得
5	无锡尚积	高灵敏度红外气体传感器芯片	BS.215603664	原始取得
6	无锡尚积	低温度系数红外测温芯片	BS.215603672	原始取得

(5) 域名

序号	软件全称	取得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refine-solution.com	2025/02	原始取得
2	sjj-semi.com	2021/06	原始取得
3	sjj-semi.cn	2021/09	原始取得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范围内，除上述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外，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的结果。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此基准日是委托人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7日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1、《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13、《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证监会令第227号）；

14、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6、《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9、《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20、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准则等。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权属证书；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3、《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 4、《202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依法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资产申报明细表和和有关资产初始计量资料；
- 7、其他参考资料。

（六）其它参考资料



- 1、天职业字[2026]35571 号审计报告；
- 2、《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年版）；
- 6、《投资估价》（[美]Damodaran 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 7、《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 3 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绍伦，谢关平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 8、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 9、巨潮资讯；
- 10、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目的是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为经济行为实现后企业的经营管理及考核提供了依据，因此本次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在国外对半导体核心技术封锁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部分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此外叠加近年来下游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难以对公司在可预见年限内预测其收益与风险水平。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因国内产权交易市场交易信息的获取途径有限，且同类企业在产品结构和主营业务构成方面差异较大，结合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特殊性，选取同类型市场参照物的难度极大，故本次评估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同时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主要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可比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本次评估选择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

综上，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1）银行存款

对银行存款人民币账户进行了发函核对，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款项，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查阅了客户交易记录及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所以本次评估按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票据

对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应收票据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评估风险损失，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应收票据发生评估风险



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未计利息，以应收票据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4）应收类账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损失的风险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0-6 个月（含 6 个月，下同）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发生时间 7-12 个月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0%；发生时间 1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5.00%；发生时间 2 到 3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20.00%；发生时间 3 到 4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30.00%；发生时间 4 到 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50.00%；发生时间 5 年以上的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00%。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5）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合同资产

对合同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业务合同、结算资料，了



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款项结算及回款情况。计算评估风险损失率为 1%; 故以合同资产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7) 存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存货包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合同履行成本。

1) 原材料

对于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原材料, 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 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2) 委托加工物资

对委托加工物资的评估, 由于材料周转较快, 且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与账面价格较接近, 因此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3) 产成品

对于可销售的产成品, 评估人员主要采用如下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 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后续投入成本

a.不含税售价: 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为税金及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营业利润率=扣非后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为一定的率, 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 一般销售产品为50%, 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g.后续投入成本主要设备调试期至验收前的料工费投入以及人工调试投入成本。

4) 在产品

在产品按实际成本记账, 其成本组成内容为生产领用的材料、辅助材料, 分摊的制造费用和人工费用等, 主要为各类模组及设备半成品。

清查时, 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 以确认在产品的真实存在及所有权归属。再次, 对在产品采取核实采购发票、入库单、出库单、材料及成本核算账簿等账务记录, 来判断在产品的真实性和核算的准确性。

对于正常流转的在产品, 由于生产周期较短, 成本总体保持平稳, 波动幅度较小, 成本结转及时完整, 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经查企业产品均为正常销售,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评估人员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 对于发出商品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 采用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后续投入成本



a.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为税金及附加与销售收入的比例；

c.销售费用率是按各项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计算；

d.营业利润率=扣非后的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e..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r 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3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g.后续投入成本主要设备调试期至验收前的料工费投入以及人工调试投入成本。

6) 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是企业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各项耗费，评估基准日结合业务执行情况分析，相关成本预期能够通过后续合同收入足额收回，按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账簿的查证，证实其他流动资产的准确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



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于全资控股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然后将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确定评估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净资产评估值×持股比例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览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采用的评估方法
1	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	南京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3	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4	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5	无锡瑞华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6	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 固定资产

1)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税费

A.购置价

主要通过向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公司询价或参照《202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



确定购置价。

B.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间发生的装卸、运输、保管、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同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抵扣率扣减应抵扣的增值税。购置价格中包含运输费用的不再计取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辅助材料消耗、安装基础情况、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安装费率予以测算确认。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工程费。

D.工程建设其他费

参考国家有关政策和当地相关规定以及企业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竣工决算资料调整计取，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招投标代理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E.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评估对象在合理建设工期（按整体工程考虑）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费 + 运杂费 + 安装工程费 + 其他费用) × 合理建设工期 × 贷款利率 × 1/2

贷款利率按照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利率确定，资金在建设期内按均匀投入考虑。

②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国家财政部、税务



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车辆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 = 购置价 + 车辆购置税 + 牌照等杂费 - 可抵扣的增值税

A.车辆购置价:根据车辆市场信息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报价库》,《易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评估车辆购置价格;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参考价格。

B.车辆购置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的有关规定:
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times$ 10%。故:购置附加税 = 购置价 $\times$ 10%。

C.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③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以及运输费用较低,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根据国家发布的税收优惠政策,企业购入的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所支付的增值进项税可以抵扣(包括进口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本次项目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采用不含税价格确定购置价。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

重置全价 = 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成新率:

按照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并进而计算其成新率。其公式如下: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则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② 车辆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和车辆的平均经济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取其较小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3）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的租赁合同、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基准日尚存在的剩余资产或权益作为评估值。

（4）无形资产

1)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常用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技术；参照物的价值影



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类似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技术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本次评估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被评估单位多年研究、实验的成果，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向评估人员提供了其历史成本投入情况，因此可以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国外半导体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市场集中度高、盈利模式成熟且稳定，龙头企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现金流。而鉴于中国大陆半导体设备公司业务起步较晚，成熟度远低于国外。在国外对半导体核心技术封锁的背景下，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不长，部分产品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此外叠加近年来下游半导体行业周期性的影响，难以对公司在可预见年限内预测其收益与风险水平。因此，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成本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如消耗的专项原辅材料等资源、占用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以及设计服务等费用；及其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



等费用所构成。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所占用的研发费用至少应达到同行业的平均收益率才能够体现其实用价值。专利因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及被新的技术代替等因素，将导致其技术的技术性贬值。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评估模型为：

$$A=B \times (1-Q)$$

A：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评估值

B：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回报之和

Q：技术的贬值率

$Q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技术已使用年限} + \text{预计尚可使用时间})$

2) 商标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商标权，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依据商标权无形资产形成过程中所需投入的各种成本费用的重置价值确认商标权价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C_3$$

式中：

P：评估值

C_1 ：设计成本

C_2 ：注册费用（包括注册代理费）及其他成本

C_3 ：维护使用成本

3) 域名

对于域名，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并不包含客户/用户资源等作为获取收入的主要因素，网站建设还需要通过其他的系统/资源来支持，且本次评估仅考虑域名本身价值不考虑转让前运营建设投入、用户资源、网页设计投入，注册时的费用基本反映其价值，故对于申请注册的域名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经核实域名注册过程中的合理支出，按其合理支出确定评估值。其基本公式如下：

$$P=C_1+C_2$$

式中：

P：评估值

C₁：注册域名 1 年要花费的注册费用

C₂：域名注册 1 年后到终止日所花费的费用

4) 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证明资料，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合同。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或网络查询其现行不含税价格确定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抽查了原始入账合同、收据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于在未来受益期内仍可享受相应权益或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对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核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其他非流动资产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其他非流动资产质保金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在 1.00%，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

3、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四）市场法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被评估单位价值的评估方法。

（1）市场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需要满足如下基本前提条件：

1) 要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2)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被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3) 参照物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标的公司即属于研发、生产半导体国产自研设备企业。

由于该行业具有一定技术壁垒，导致行业内同行业公司相对较少且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案例数量有限，近年来公开披露的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交易案例较少，交易细节及被并购企业的详细信息难以收集掌握，因此本次未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估算。

当前证券市场存在较多经营正常稳定、主营业务及产品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上市公司，故综合考量后，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算。

2、评估思路

在充分了解并掌握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业务类型、经营模式、发展阶段、企业规模、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以下思路开展市场法评估：

（1）选择可比企业

搜集可比企业信息，通过比较分析筛选出适当数量的可比企业。本次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筛选原则包括：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交易市场相同或可比；有一定时间的上市交易历史，并且近期股票价格没有异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等方面相近或相似等。

（2）计算价值比率

根据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价值因子）进行线性回归分析，并结合行业及企业特点，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

根据可比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值（比准市值）及价值因子，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

（3）计算评估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价值比率、价值因子，同时考虑价值比率数据口径，对流动性因素进行调整，得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模型为：

$$E=EV+C-D$$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C：现金等价物；

D：付息债务；

其中：

$EV = \text{可比公司比准价值比率} \times \text{被评估单价值因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项目洽谈及接受项目委托

了解拟承接业务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及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根据评估目的和交易背景等具体情况对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签署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确定评估方案编制工作计划

与委托人和项目相关各方中介充分沟通，进一步确定了资产评估基本事项和被评估单位资产、经营状况后，收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基本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的市场经营情况，在此基础上拟定初步工作方案，制定评估计划。

3、提交资料清单及访谈提纲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及资产清单、盈利预测等样表，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4、辅导填表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与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辅导被评估单位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准备评估所需资料及填报相关表格。

（二）现场评估阶段

项目组现场评估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初步了解整体情况

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审阅核对资料

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对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全面的收集和查验，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重点清查

根据申报资料，对主要资产和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全面清查核实：对于其申报的金融资产和往来款项，清查核实其对账单、询证函及各项业务合同，确认其真实存在并分析其风险；对其申报的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其中存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以抽查的形式进行盘点，对专用设备，查阅了技术资料、决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对通用设备，通过市场调研和线上查询，收集价格资料；对租赁的办公场所，审阅其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

4、尽职调查访谈

通过尽职调查及高管访谈，了解企业产品的行业内的地位、市场份额，了解企业成本费用情况，分析企业未来发展趋势。针对企业申报的盈利预测数据，与企业管理人员进行座谈，就未来发展趋势尽量达成一



致，进而通过查询同行业、同领域企业的主营业务、产品效果、毛利情况、市场分销渠道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的具体模型及方法。

6、进行评定估算

根据达成一致的认识，确定评估模型并进行评估结果的计算，起草相关文字说明。

（三）评估汇总阶段

对各类资产及负债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初步审核后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独立分析相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进行修正调整，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阶段

对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中的档案进行整理归集。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对于企业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而言，能够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基于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团队尽职，与未来经营规模扩大相匹配，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各种经营活动合法；

4、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者相似；

6、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7、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



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8、可比上市公司所涉及的交易均为有序市场环境下的公平交易，交易对价公允有效。可比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9、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未考虑其他事项对估值对象价值的影响；

10、被评估对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1、假设除公开披露的评估对象相关信息，其他事项不对评估对象价值产生影响；

12、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对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93,127.10 万元，评估值 120,757.88 万元，评估增值 27,630.79 万元，增值率 29.67%。

负债账面价值 29,857.42 万元，评估值 29,857.42 万元，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3,269.67 万元，评估值 90,900.46 万元，评



估增值 27,630.79 万元，增值率 43.67%。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7,962.08	89,128.80	11,166.72	14.32
非流动资产	15,165.01	31,629.08	16,464.06	108.5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8,800.00	9,802.56	1,002.56	11.39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38.78	5,261.09	222.31	4.4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92.67	15,331.86	15,239.19	16,444.59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7.48	657.48	-	-
资产总计	93,127.10	120,757.88	27,630.79	29.67
流动负债	29,265.77	29,265.77	-	-
非流动负债	591.65	591.65	-	-
负债总计	29,857.42	29,857.42	-	-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63,269.67	90,900.46	27,630.79	43.67

评估结果与账面股东全部权益比较增值 27,630.79 万元，增值率 43.67%，主要原因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增值，具体如下：

1、存货账面值为 40,707.65 万元，评估值为 51,874.38 万元，评估值增值 11,166.72 万元，增值率 27.43%，增值原因主要为：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包含一定利润。

2、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5,038.78 万元，评估值为 5,261.09 万元，评估增值 222.31 万元，增值率 4.41%，增值原因主要为：本次评估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和企业采用的会计折旧年限不同，故造成评估增值。

3、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92.67 万元，评估值 15,331.86 万元，评估增值 15,239.19 万元，增值率 16,444.59%，增值原因主要为账外的专利及软著等资产具有使用价值。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评估，合并报表口径下，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64,129.28 万元；评估值为 250,000.00 万元，评估值较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 185,870.72 万元，增值率 289.84%。

被评估单位在行业中技术领先，具有技术密集、高技能人才密集的特点，市场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收入类型、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评估结果包含了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等账外的无形资产，故导致评估结果增值。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0,900.46 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0,000.00 万元，低 159,099.54 万元，差异比例为 175.03%。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市场法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评估对象价值的测算，通过选取合适价值比率，模拟估算出评估对象的公开市场交易性的市场价值。

综上所述，从而造成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

（四）评估结果的选取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足于半导体高端装备自主可控事业，是国内专精特新“小巨人”、聚焦特色工艺薄膜沉积与刻蚀设备的国产替代发展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以下核心竞争优势：

1、PVD 设备竞争优势突出，工艺技术积累深厚，平台化集成能力优异



无锡尚积是国内少数具备 PVD 设备自主研发能力及规模化量产经验的国产设备企业。

无锡尚积自主研发的 PVD 薄膜沉积设备采用磁控溅射的技术路线，围绕不同材料体系、薄膜性能及衬底特性形成了较为丰富的工艺技术积累，已掌握氧化钒（VO_x）薄膜沉积、SiC 正面及背面金属化、化合物半导体金属功能薄膜、薄膜电阻（TaN）沉积、吸气剂（Getter）薄膜沉积、TSV/TGV 薄膜沉积、金属互联薄膜沉积等多项核心工艺技术，能够满足 MEMS、功率半导体、射频芯片、先进封装等应用领域的多样化薄膜沉积工艺需求。

在实现多种工艺覆盖的基础上，依托长期沉淀的高深宽比沉积、低温低损伤工艺、应力精准控制等核心技术，无锡尚积的 PVD 设备工艺性能表现突出，已实现深宽比 15:1 以上 TSV/TGV 的铜金属种子层沉积，具备优异的阶梯覆盖能力。成膜质量方面，单片晶圆内部及不同晶圆间的膜厚均匀性表现优异，同时可在较宽范围内精准调控膜层应力，有效抑制晶圆翘曲、保障三维结构稳定性。

依托上述工艺能力，无锡尚积持续开展前瞻性工艺技术研发，重点推进包括 Silicide、CuBS 等先进逻辑及存储相关金属化工艺、TSV/TGV 种子层沉积等先进封装工艺技术研发，不断提升设备在 12 英寸晶圆、大翘曲晶圆及高深宽比结构等复杂应用场景下的工艺适配能力，为无锡尚积 PVD 产品横向延伸至先进逻辑、先进存储及先进封装领域拓展提供技术储备。

除优异的工艺能力外，无锡尚积 PVD 设备具备较强的平台化、模块化及工艺集成能力。无锡尚积的 PVD 设备采用集群模块化真空架构，集成多级真空、批量脱气、精准温控与高精度运动定位系统，可实现连续自动化多步生产，缩短晶圆暴露于大气的时长，有效降低颗粒污染风险，



提升产能并缩减客户综合运营成本。

2、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资深研发团队构筑坚实技术壁垒

无锡尚积搭建了“标准化研发+定制化研发”双轨研发体系，灵活适配多元化市场需求，既能围绕企业战略与行业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标准化产品迭代，也可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差异化定制需求。无锡尚积核心团队深耕半导体设备行业，具备深厚产业积淀与前沿行业视野。创始人兼董事长王世宽先生拥有二十多年国内外半导体行业从业经验，系国家重大人才计划入选专家、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领军企业家，其牵头主导百余项专利的研发与落地转化，获评江苏省半导体行业协会理事、无锡市 2024 年度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等荣誉。

凭借完善的研发体系与资深的研发团队，无锡尚积通过研发创新，积累了氧化钼薄膜沉积、FSM & BSM 薄膜沉积、化合物衬底金属功能薄膜沉积、TSV/TGV 薄膜沉积、碳基芯片金属薄膜沉积、金属互联薄膜沉积、电感耦合等离子刻蚀等多项核心技术，适配红外探测器、新能源功率器件、5G 射频、先进封装等多种半导体领域，核心技术体系自主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无锡尚积共拥有 10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7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制定。

3、产品导入快速取得突破，积累优质客户资源

半导体设备行业有较高的客户壁垒，晶圆厂设备导入需历经多轮性能测试、量产验证、良率爬坡等流程，整体认证周期较长。客户若更换设备供应商，将承担工艺重构、良率下滑、产线停机等高额转换成本，客户粘性较高，优质客户资源是设备厂商的核心稀缺资产。无锡尚积持续自主研发攻关，在 MEMS、功率器件、射频器件、先进封装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积累了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PVD 设备和干法刻蚀设备等主要产品均已通过国内多家晶圆厂技术要求严格的全流程验证并实



现量产，部分主要产品核心参数达到国际一流水平，产品质量和性能获得下游客户的高度认可。

无锡尚积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原则，保障设备高效稳定交付，搭建覆盖设备定制开发、联合工艺调优、驻场技术支持、长期协同迭代的全链路深度合作体系，提供快速技术响应服务。报告期内，无锡尚积客户矩阵持续扩容，行业认可度稳步提升，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获得十余家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奖，持续获得客户复购订单。

4、全流程品质严格管控，树立优秀品牌口碑

无锡尚积建立了覆盖供应链、生产制造、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标准化品质管控体系。在供应链管控环节，无锡尚积设立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同时常态化开展供应商突击巡检与来料质量控制，从源头避免原材料缺陷带来的设备隐患。在生产制造管理环节，无锡尚积实施一机一码数字化管控，为每一台出厂设备分配唯一序列号，串联研发图纸、零部件装配记录、整机真空测试、工艺验证、售后运维等全环节数据，实现设备全生命周期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可复盘，落地各工序精细化、标准化质量管控，及时识别并整改生产过程中的各类质量偏差。

依托全流程质控与数字化协同管理体系，无锡尚积产品运行可靠性、批量交付稳定性得到充分保障，交付的设备能够适配晶圆厂产线不间断生产需求，有效减少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产线停机损耗，降低客户长期生产运营成本，获得下游客户高度认可。

市场对于该类企业更多的是看重其研发和未来的发展。市场法参考与被评估单位相似的可比公司近期交易价格，通过分析并调整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及差异，确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值，从市场价格的角度测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市场价值。因此市场法能够从行业的发展前



景、行业特性等方面反应公司的价值。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选用市场法作为本次被评估单位的定价方法。由此得到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0,000.00 万元（大写：贰拾伍亿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二）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权属资料不全或权属瑕疵事项。

（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评估程序受限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五）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本次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有对评估结论产生



重大影响的瑕疵。

（七）重大期后事项

期后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截止报告日，被评估单位无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事项：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12 号（建筑面积 3070.81 平方米）	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	厂房
2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21 号（建筑面积 1744.00 平方米）	2024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2 月 15 日	厂房
3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空港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 35 号 D 栋 2 楼 201/202/203/205 室（面积 462 平方米）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办公
4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35-305 号	202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	仓储
5	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宝连通物流有限公司	梅村仓库（面积 100 平方米）	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仓储
6	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安沁杨信毅房产代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	2025 年 8 月至 2026 年 7 月	办公

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为租赁，租金水平及租赁情况正常。假设现有租赁状况不变的情况下，被评估单位可继续以租赁方式和合理的租赁价格取得经营场所的使用权持续经营。

2.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尚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66.4515 万元，实缴资本 2,166.4515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其子公



司深圳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尚有 50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无锡瑞华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300.00 万元,尚有 70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南京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尚有 1,00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广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尚有 1,000.00 万元未实缴到位;厦门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尚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本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3.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4.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



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被评估单位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4、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5、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6、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



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根据资产评估相关法律法规，涉及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须委托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资产评估监督管理程序后使用。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计算，至 2027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